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研究人員評量要點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本館研究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約及升等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及非屬學院研究人員評量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館專任研究人員，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本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館研評會）及非屬學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館研評會、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研究、服務（含教學與輔導）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館研評會、非屬學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三、研究人員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館研評會辦理，複審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
- 四、研究人員評量應綜合研究及服務（含教學與輔導）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研究人員在研究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其所佔比例以研究(30~70%)及服務(30~70%)為原則，但兩項總分合計必須為100%。評量項目依自評項目表(附件一)，由受評研究人員先行自訂研究、服務之評分比例自我評審後，再送交本館研評會討論，經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評量通過。評量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
- 五、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本館專任研究人員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研究人員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本館專任研究人員必須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

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九、本館專任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研究人員，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十、本館研評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初審，送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十一、受評量研究人員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非屬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非屬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研究人員評量自評項目表(草案)

106年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表由受評者填寫，內容僅採計前次評量或升等後研究及服務成果，再由研評會核定得分)

研究方面：自訂比例\_\_\_\_\_ % (30~70%)

得分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自評	核定
R1.出版公開發行之作品 專輯或研究專書	參酌出版之學術審查過程、主題與本館發展方向符合程度、學術創新性與影響力、對博物館或大學實務之貢獻，每本 5-20 分。		
R2.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 論文、專書章節	具正式匿名審查程序，並公開及利用之紙本或電子期刊學術論文(報導除外)、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專書章節，參酌標準同 R1，每篇期刊論文 2~4 分。		
R3.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參酌標準同 R1，擔任主題獎者或受邀講者，每次 3~10 分；一般論文每篇 1~3 分；有全文者國內研討會 0.2~1 分，國際研討會 0.5~2 分 海報論文 0.2~0.5 分，無全文僅摘要者 0.1~0.5 分。		
R4.展示成果	展示報告書及相關影音資料，參酌標準除 R1 項目外，並考量展示規模、困難度，每項 1~20 分。		
R5.紀錄片	擔任導演、製片或編劇，參酌標準同 R1，並考量長度、難度，每項 1~20 分。作品得獎者酌予加分。		
R6.規劃或設計作品或藝術 創作	參酌標準同 R1。參加國內競賽得獎 2-5 分，被國立博物館典藏作品加 1-5 分。		
R7.主持館外單位補助各 類業務計畫	參酌標準同 R1，並考量經費與重要性、與館務及校務之關聯性、補助單位之重要性與國際聲譽。每項 1-5 分，獲補助經費 50 萬以上得再加 1 分，100 萬以上得再加 2 分，500 萬以上得再加 4 分。 獲得本館同意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之計畫數，並考量經費與重要性、與館務及校務之關聯性。		
R8.申請各類業務計畫	擔任主持人，參酌標準同 R1，平均每年申請科技部、文化部或其他單位之蒐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計畫 1 件以上。每項 0.5~1 分。		
R9.獲得國內外學術研究 單位獎學金、fellowship 或 其他研究資助	考量單位聲譽、時程與重要性， 每項 1-5 分。		
R10.其他研究特殊表現或 獎項及榮譽	參酌標準同 R1，全國性獎項 1~10 分 國際性獎項 2~15 分		
<b>合計</b>			

說明:多人合作(合著)之著作或設計或創作，應依受評者在所有發表者之貢獻程度排序乘以下列折扣：第一著者或聯絡作者：1.0；第二著者：0.8；第三著者：0.6；第四著者：0.4；第五著者：0.2；第六著者或更後者：0.1

服務(含教學與輔導)方面：自訂比例\_\_\_\_\_ % (30~70%)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S1.進行本館蒐藏工作或典藏研究	考量類別 數量，完成文物鑑定報告，每件 0.2~2 分，研究報告每一份 2-8 分		
S2.擔任館務或校內相關行政主管職務；或重要行政及基礎建設專案工作	考量重要性、困難度與時程；每一職位每學期 7 分；每項專案工作 1~5 分		
S3.擔任國內專業團體之委員會委員	參酌標準同 R1，每項 1-2 分		
S4.擔任政府相關委員會委員	參酌標準同 R1，每年每項 1-3 分		
S5.擔任國際專業團體之委員會委員	參酌標準同 R1，每年每項 3~10 分		
S6.獲得校內或公部門之服務獎項	參酌標準同 R1，每項 2-15 分		
S7.擔任與專業相關之其他校外職務	參酌標準同 R1，每項 1~4 分，		
S8.策畫本館展示	參酌標準同 R1，並考量時程、經費、規模，每項 3-30 分		
S9.學術期刊編輯或主辦學術研討會	每項次 3 分		
S10.促成國內外學術合作、展示交流案、館務交流	列舉項目，參酌標準同 R1，每項 2~10 分		
S11.相關產官學合作績效	列舉項目，參酌標準同 R1		
S12.協助校內外各單位之史料蒐藏整理、文化資產之蒐研與展示、行銷推廣	列舉項目，考量重要性、與本校相關性、參與程度與難度，每項次 2-10 分		
S13.辦理本館教育、推廣相關活動；或受邀擔任館外教育推廣活動講師	每項 2-10 分		
S14.開設相關課程	考量學分數、學生數、授課鐘點數，每學期至多 3 分；每學期每學分 2 分。		
S15.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情形	列舉指導學生姓名、畢業年、學位等級與題目，每篇 1-5 分，共同指導者折半計算，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每篇 0.2 分。		
S16.推廣本館展示	有特殊事蹟者，每項 1 分		
S17.獲得相關獎項	參酌標準同 R1，每項 1-10 分		
S18.其他有利館務、校務相關活動之事項	每項 1-10 分		
		合計	

以上各項內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序編號條列於次頁。

本館研評會亦得依據具體證據，就下列不當行為項目審核，減扣分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核定分數
------	------	------

P1.執行學校或單位主管指定之相關工作不力	未執行者，每項次扣 1-5 分；延誤過久者每項次扣 0.2-2 分	-
P2.未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校外兼課、兼職等情事	每事件視情節扣 1-5 分，若情節重大者受三級研評會通過處分者視為評量不通過	-
P3.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行政程序、本校相關規定或法律者	每事件視情節扣 1-30 分，若情節重大者受三級研評會通過處分者視為評量不通過	-
P4.其他影響本校或本館聲譽之職務相關行為	每事件視情節扣 1-15 分，若情節重大者受三級研評會通過處分者視為評量不通過	-
	合計	-

總分 = (研究分數) \_\_\_\_\_ x \_\_\_\_\_ % + (服務分數) \_\_\_\_\_ x \_\_\_\_\_ % - (不當行為分數) \_\_\_\_\_ = \_\_\_\_\_